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最高法知民终265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鑫[]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法定代表人:罗[],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展[],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文[]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法定代表人: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景涛,广东至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薛金波,广东至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市三[]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法定代表人:廖[],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深圳市鑫[]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市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公司)、广州市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

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的（2021）粤73知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2月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23年3月29日询问当事人，上诉人鑫■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展■、赵■，被上诉人文■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薛金波，被上诉人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廖■到庭参加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鑫■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其原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文■公司、三■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原审判决认为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专利号为20162108■.5、名称为“一种扑克机送纸机构”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属于主要事实认定错误。1. 根据全面覆盖原则，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因原审过程中文■公司在鑫■公司公证后将被诉侵权产品的一对夹料装置及后送料板拆除，故对比应以鑫■公司原审提交的（2021）粤广广州第091028号公证书中现场拍摄的被诉侵权产品照片为准。（二）原审法院以专利摘要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属适用法律错误。专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原审判决以专利摘要限缩解释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的规定。且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内容清楚明确，没有字面上的歧义，不需要说明书来解释，更不能用来限定权利要求。（三）原审法院主要事实查明不清。鑫■公司原审提交的公证书所附实物照片反映了被诉侵权产品的客观实际结构，而原审法院依据其在原审庭审后去三■公司场所拍摄的被诉侵权产品照片进行比对导致事实不清，该照片与公证书中照片相比有明显的改动和部件缺失。所以，原审法院

比对的被诉侵权产品不是实际的被诉侵权产品。鑫■公司申请原审法院调取公证书中的实物，原审法院有义务庭前固定证据，而不是庭后才去现场拍照，拍照时发现实物有改动应责令文■公司、三■公司将产品恢复原状。因原审法院比对的对象错误，导致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结论错误。

文■公司辩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一）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应结合其发明目的，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综合理解。根据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及无效审查决定对权利要求1的解释，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角度理解权利要求1，其保护范围一定包含：第一夹料机构与第二夹料机构并非同时夹料，而是有先后顺序限制的，否则不能实现发明目的，也即涉案专利限定了一种“接力式”的技术方案。（二）鑫■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1. 鑫■公司据以指控实施侵权行为的公证书证据系未经三■公司允许，偷拍偷录的，不具有合法性，应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2. 即使公证书证据合法，目前无证据证实被诉侵权产品的推料机构分为前推料板和后送料版，也无法实现“接力式”的送料功能，无法实现提高加工速度和效率的技术效果。3. 鑫■公司提出的调取被诉侵权产品实物的申请，人民法院有审查权限，并非必须或有义务一定同意其申请，鑫■公司自己应当履行举证义务。4. 被诉侵权产品的具体技术方案应当由鑫■公司完成举证义务。鑫■公司没有固定证据证实是否属于“接力式”运动，实际是鑫■公司自己的过错所致，应由鑫■公司承担全部不利的诉讼风险。且原审法院未对被诉侵权产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其不承担保证被诉侵权产品状态不变的法律风险。5. 即便将被拆除的装置复原，也不能证明被

诉侵权产品落入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三）即使不考虑发明目的，仅静态情况下进行比对，被诉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技术方案使用的是现有技术。

三■公司未作答辩。

鑫■公司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原审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立案受理。鑫■公司请求判令：1. 文■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销毁专用模具，三■公司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使用行为。2. 文■公司赔偿鑫■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 100 万元。3. 文■公司、三■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事实和理由：鑫■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申请涉案专利，2017 年 4 月 19 日获得授权，专利权人为鑫■公司，该专利至今合法有效。按照该专利技术生产的扑克机，自动化程度高，大大降低了工人劳动强度、生产成本和加工速度，具有巨大市场价值。但文■公司和三■公司未经鑫■公司许可便实施了侵权行为。鑫■公司在三■公司处公证拍摄到本案被诉侵权产品，产品上显示有文■公司的名称，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方案与鑫■公司专利完全相同，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文■公司原审辩称：1. 被诉侵权产品是文通公司制造、销售的，但文■公司未实施许诺销售行为。鑫■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文■公司发布的视频针对的是被诉侵权产品，且文■公司没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不需要专用制造模具。2. 鑫■公司提交的公证书不应作为侵权比对对象，该公证书是在三■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偷拍的，公证书和附件光盘是在非法状态下获取的证据，应当予以排除。3. 鑫■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4. 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是现有技术。

5. 鑫■公司诉请的金额过高，文■公司并非恶意侵权且被诉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即使可能落入也并非相同侵权。另外，受疫情影响，文■公司的经济状况不佳。原审过程中，文■公司提交书面补充意见称，被诉送纸机构并非其制造，是市场销售通用标准产品，文■公司仅将该产品作为扑克机产品的一个零部件组装于其中，其行为属于销售。

三■公司原审辩称：1. 鑫■公司到三■公司处取证时说是过来学习，鑫■公司和公证人员拍照未经过三■公司同意或与三■公司沟通。2. 三■公司作为设备购买方不清楚设备是否侵犯涉案专利权，该设备尚未正式使用，制造出来的成品也没有达到要求。

原审法院认定事实：2016年9月26日，鑫■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涉案专利，并于2017年4月19日获得授权，涉案专利最新缴费日期为2021年7月2日。2022年8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文■公司就涉案专利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第5804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涉案专利共有8项权利要求，本案中鑫■公司请求保护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4，具体内容为：1. 一种扑克机送纸机构，包括工作台；其特征在于，所述工作台上设置有前推料板和后送料板；所述前推料板上设置有第一夹料机构和驱动所述第一夹料机构的第一驱动装置；所述后送料板上设置有第二夹料机构和驱动所述第二夹料机构运动的第二驱动装置。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扑克机送纸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前推料板上设有导轨、滑块和与所述滑块固定的推料板；所述第一夹料机构设置在该推料板上；所述推料板由所述第一驱动装置驱动运行。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扑克机送纸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后送料板位于所述前推料板下方设置；所述第二夹料机构通过凹形安装板与所述后

送料板滑动连接；所述安装板由所述第二驱动装置驱动运行。

2021年7月13日，鑫■公司代理人与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人员一同前往广州市增城区■有“三■”字样的商铺，在该商铺人员带领下前往带有三■公司企业名称的工厂内对现场的机器进行拍照录像。现场拍摄照片可见机器屏幕上显示有文■公司的企业名称及“全自动冲卡机”等字样。以上过程有（2021）粤广广州第091028号公证书予以证明。三■公司确认公证书照片中产品确为其厂内的设备。

鑫■公司向原审法院提交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深市监专字[2021]稽7号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称其曾就文■公司涉嫌侵害涉案专利权一事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处理。根据鑫■公司的申请，原审法院依法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以下证据：1. 深市监专字[2021]稽6、7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证据清单1份，附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设备合同书、设备图纸等证据材料。2. 2021年7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文■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所作笔录。3. 卖方为文■公司的设备合同书2份。4. 盖有文■公司印章的机器示意图5张。5. 光盘一张，内有全自动冲卡机图片和视频，机器显示屏上标注有文■公司的企业名称。鑫■公司据此认为文■公司有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文■公司表示认可。

鑫■公司还提交了2021年10月13日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两份，显示在抖音上搜索“文■机械”并查看头像图片中有文通公司企业名称的用户，该用户有12个视频作品，部分作品的标题显示有“视频扑克牌游戏卡花切牌桌游卡冲切机”。鑫■公司主张根据该抖音视频可见文■公司存在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文■公司称其并未实施许诺销售行为，并认为抖音视频中

未显示送纸机构为接力式送纸，因此抖音视频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

原审庭审中，鑫■公司请求以其提交的公证书所附三■公司处的机器照片作为比对对象，文■公司确认公证书照片上产品即为被诉侵权产品实物。经比对，鑫■公司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4 的保护范围。文■公司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并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4 的保护范围，理由是：1. 被诉侵权产品为两层上下送料结构且以右对齐方式设置，即送料方向对齐，对齐一端靠近冲切系统，属于双层且不分前后关系设置的方案，而非涉案专利限定的前推料板和后送料板这种前后错位设置的关系。2. 鑫■公司证据未能清楚显示被诉侵权产品的前爪和后爪属于接力式运动关系，故不能证明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3. 文■公司的同类器械中有单层双爪、双层四爪两类且双层上下设备存在等长和上层长下层短两类，而上长下短是右对齐即送料方向对齐。不同的模式配合不同的运动方式，具体采取何种组合方式则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节搭配，但所有的双层上下关系运动方式中，等长的为交替式运行模式，右对齐为上长下短运行模式。上侧夹爪为配合视觉相机校正物料至精确指定位置，校正完成后，与此同时通过位置配合和下侧夹爪同时夹持片料，目的是增加冲压时对物料的稳定夹持力，也即较长行程夹爪（上侧夹爪）将物料校正后送至较短行程夹爪的起始点时，较长行程上侧夹爪并未松开回撤，而是与较短行程夹爪一同抓住物料，使得在冲压时物料不会轻易被扯歪，直到物料尾端接近冲压部分，较长行程上侧夹爪才返回。鑫■公司提供的来源于三■公司现场的设备照片是从设备后部进行拍摄的，如从前面观察则可确定被诉侵权产品为

右对齐上长下短的模式，即靠近冲压系统侧对齐，该模式是较长行程上侧夹爪配合视觉相机校正物料至精确指定位置，上下夹爪同时为运送夹爪，因此并非鑫■公司主张的接力式送料结构。

文■公司主张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是现有技术方案，并提交了以下证据：1. 深圳市东■有限公司和重庆卡■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显示该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别为彭■和魏■。2. 2015年11月2日的冲卡机购销合同书一份，甲方为重庆市卡■智能卡公司，乙方为深圳市东■有限公司。3. 魏■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期间的银行卡交易记录，该记录显示魏■期间向彭■转账支付140000元。4. (2021)深证字第105762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显示通过查看电子邮件并下载附件，显示有若干张机器图。5. (2021)渝证字第35269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显示在重庆卡■科技有限公司对生产车间的全自动冲卡机运行状态等进行拍照，机器上显示有“全自动冲卡机 深圳市东■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2015年11月”等字样。6. 深圳市东■有限公司和重庆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单位证明》，称该二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签订《冲卡机购销合同书》，重庆卡■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法定代表人账户支付了140000元，深圳东■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制造完成全自动冲卡机后，于2015年12月将设备交付给重庆卡■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截至2021年10月25日该设备未更换过任何零部件，技术方案与制造时一致且设备从制造完成至今一直处于公开状态，未采取任何保密措施。7. 证人彭■，其在原审中到庭作证称其系深圳市东■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技术人员，2011年向重庆卡■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型号为DW-W-800的冲卡机，价格为16、17万，有其自制的图纸，机器

到达现场后没有找彭晓东更换过零部件，销售后到开庭前彭■有见过机器。文■公司称上述证据 5 所使用的技术方案在证据 4 图纸中有所体现，且证据 4 由案外人保管，证据 5 机器使用的技术在 2015 年 12 月已经公开。鑫■公司质证认为，对证据 1 关联性不认可，该二公司与本案无关；对证据 2 购销合同书不认可，未提交原件核对；证据 3 不能证明转账的真实目的，与本案无关；对文■公司依据证据 4、5 主张现有技术抗辩不认可；证据 6 系案外人自行制作提供，证明力差。原审庭审中，经比对，鑫■公司认为光盘中的产品有两块板，均为从前送到后，然后再由另一块板继续送料，送料模式是从前送到后，没有两个夹料机构之间的相互替换的功能。文■公司认为该类机器有两种工作方式，即一推到底和中间接力，现有技术显示该两种方式均可以实施，与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相同。

另外，原审法院组织当事人共同前往三■公司住所地对被诉侵权产品进行现场勘验，鑫■公司认为现场机器的位置和设备机构均有改变，现场机器上只有一对夹料装置，没有后送料板，而鑫■公司提交的（2021）粤广广州第 091028 号公证书现场照片显示的被诉侵权产品有两对夹料装置，文■公司亦确认现场勘验的机器少了一对夹料装置且无后送料板，三■公司表示机器由文通公司进行调试，三■公司不清楚是否缺少部件且其仅购买了一台文■公司的机器。

关于合理开支，鑫■公司提交了公证费 1000 元及律师费 30000 元的发票各一张及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转账记录等予以证明。关于经济损失，鑫■公司称被诉侵权产品为大型器械，单价 20 万元-40 万元，并提交了鑫■公司与案外人销售涉案专利产品的订购合同一份，显示涉案专利产品自动冲牌机售价为 420000

元。

再查明，文■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30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智能卡设备、自动冲卡机等销售以及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等。三■公司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6日，注册资本180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加工纸制造等。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属于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原审法院确定本案主要审查以下问题：1.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4的保护范围；2. 文■公司、三■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成立；3. 文■公司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4. 本案侵权责任如何认定。

（一）关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4保护范围的问题。原审法院认为，根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4、说明书、附图以及第5804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记载，涉案专利提供的扑克机送纸机构采取的技术手段实质上是通过在工作台上设置前推料板和后送料板，前推料板上设置有第一夹料机构和驱动第一夹料机构的第一驱动装置，后送料板上设置有第二夹料机构和驱动第二夹料机构运动的第二驱动装置，第一夹料机构进行送料至第二夹料机构，第二夹料机构再进行送料加工，由此节约中间停顿时间，达到提高加工效率的目的，且涉案专利权利证书摘要显示“进行加工时，通过第一夹料机构夹料后，第一驱动装置带动第一夹料机构进行送料至第二夹料机构，而后第一夹料机构松开并回到上料位置重新上料，第二夹料机构夹持工件并在第二驱动装置带动下进行送料加工”，由此可见涉案专利产品在工作时，第一夹料机构与第二夹料机构并非同时夹

料，而是有先后顺序接力进行的，而鑫■公司提交的其在三■公司拍摄的照片和视频均为静态而无机器动态运作情况，照片和视频不能体现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和技术特征，无法查明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是否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4 相同或有异。在三■公司经营场所现场勘验时的机器与鑫■公司公证取证时的结构有变化，鑫■公司与文■公司均确认现场机器上无后送料板，机器运行技术特征为单组夹爪全行程夹持送纸，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亦不等同，同时文■公司提交的抖音视频以及现有技术文件均显示存在非接力式夹持送纸技术，因此根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即不侵犯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4。

（二）关于文■公司、三■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问题。文■公司在答辩自认其有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在提交的代理意见中仅确认其有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原审法院对其自认的销售行为予以确认。对于制造行为，经查看鑫■公司提交的涉案公证书照片，可见被诉侵权产品显示屏上标注有文■公司的企业名称，结合文■公司的经营范围，足以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是文■公司制造的，虽然文■公司抗辩称其仅将所购被诉送纸机构作为扑克机产品中的零部件进行组装，但该抗辩理由并无证据证明，因此原审法院对其该项意见不予采纳。鑫■公司还主张文■公司有在抖音 APP 发布视频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但其提交的抖音视频不足以证明所涉产品即为本案被诉侵权产品，故原审法院对鑫■公司有关许诺销售的主张不予支持。鑫■公司还主张文■公司有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库存被诉侵权产品，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审法院亦不予支持。被诉侵权产品在鑫■公司公证取证时放置于三■公司的经营场所

内，三■公司亦称机器使用未达到其要求，可见其从文■公司处购得被诉侵权产品后有运行使用，即三■公司实施了使用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

（三）关于文■公司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的问题。本案中，文■公司主张深圳市东■■■■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的“重庆卡■■■自动冲卡机”文件以及位于重庆卡■■■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内、标注有深圳市东■■■■有限公司名称的全自动冲卡机即为现有技术对比文件。原审法院认为，结合文■公司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深圳市东■■■■有限公司与重庆卡■■■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在2015年11月存在全自动冲卡机的购销关系，且位于重庆卡■■■科技有限公司处的全自动冲卡机即为深圳市东■■■■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生产，机器的市场销售时间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故该机器所涉技术方案可以作为现有技术的对比材料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进行比对。从该机器的操作视频来看，该机器包括两组送料机构，两组机构依次送料，两组机构均为全行程送料，单独作业。鉴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只有设备相关位置照片，无法显示动态送料运行方式，无法体现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和技术特征，比对条件不充分，不能得出技术方案的比对结果，故文■公司的现有技术抗辩并不成立。

综上所述，虽然文■公司制造、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三■公司使用了被诉侵权产品，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4的保护范围，故原审法院对鑫■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驳回深圳市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深圳市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基本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

涉案专利说明书第[0002]段背景技术记载：“……目前扑克机使用的送纸机构，大都使用单一送料，由于工件长度往往较长，送料行程长且送料后加工停留时间长，加工速度慢，生产效率低下。”第[0003]段实用新型内容记载：“本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针对现有技术的上述缺陷，提供一种加工速度快、生产效率高的扑克机送纸机构。”第[0011]段实用新型内容记载：“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在于：进行加工时，通过第一夹料机构夹料后，第一驱动装置带动第一夹料机构进行送料至第二夹料机构，而后第一夹料机构松开并回到上料位置重新上料，第二夹料机构夹持工件并在第二驱动装置带动下进行送料加工，大大节约了中间停顿时间，提高了加工效率；整体结构简单，成本低。”第[0016]段具体实施方式记载：“……进行加工时，通过第一夹料机构 10 夹料后，第一驱动装置 11 带动第一夹料机构 10 进行送料至第二夹料机构 20，而后第一夹料机构 10 松开并回到上料位置重新上料，第二夹料机构 20 夹持工件并在第二驱动装置 21 带动下进行送料加工，大大节约了中间停顿时间，提高了加工效率；整体结构简单，成本低。”

第 5804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中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是否缺少必要技术特征部分记载：“请求人认为：……‘前推料板和后送料板交错设计，且第一夹料机构将物料送至前推料板和

后送料板交界处交由第二夹料机构继续运送’是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对此，本案合议组认为：根据本专利说明书背景技术部分的记载……本专利要解决的就是现有技术中存在的加工速度慢、生产效率低的技术问题，为此，本专利提供的扑克机送纸机构，其采用的技术手段实质上是通过在工作台上设置前推料板和后送料板，前推料板上设置有第一夹料机构和驱动所述第一夹料机构的第一驱动装置，后送料板上设置有第二夹料机构和驱动所述第二夹料机构运动的第二驱动装置，第一夹料机构进行送料至第二夹料机构，第二夹料机构再进行送料加工，由此节约中间停顿时间，达到提高加工效率的目的（参见本专利说明书第 0002、0003、0011、0016 段及图 1）。而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已经记载了‘所述工作台上设置有前推料板和后送料板；所述前推料板上设置有第一夹料机构和驱动所述第一夹料机构的第一驱动装置；所述后送料板上设置有第二夹料机构和驱动所述第二夹料机构运动的第二驱动装置’。由此可知，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已明确记载在工作台上设置前推料板和后送料板，并通过‘前推料板’和‘后送料板’分别完成送料行程的前段送料和后段送料，即设置于前推料板的第一夹料机构完成前段送料，设置于后送料板的第二夹料机构完成后段送料，二者相互配合实现了全程送料。因此，权利要求 1 所记载的上述特征能够实现前推料板上的夹料机构和后送料板的夹料机构配合完成整个送料行程，即可以解决本专利所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至于前推料板和后送料板是否交错设计，第一夹料机构与第二夹料机构之间的物料具体交接位置，均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所记载的上述技术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或设计要求来进行选择或进一步优化的技术方案，并非解决本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

征。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人的上述无效理由不能成立。”

二审询问中，文■公司确认被诉侵权产品照片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的产品结构技术特征，但主张不具有权利要求 1 限定的接力式运动方式的技术特征。文■公司称现场勘验的被诉侵权产品的结构改变系其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调整，不存在恶意改变设备。三■公司称原存于三■公司处的被诉侵权产品已被文■公司取走。

以上事实，有涉案专利授权文本、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5804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二审询问笔录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二审的主要争议焦点是：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4 的保护范围。

（一）关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保护范围的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对权利要求的理解，确定权利要求的内容。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对于权利要求，可以运用说明书及附图、权利要求书中的相关权利要求、专利审查档案进行解释。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用语有特别界定的，从其特别界定。据此，对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理解，应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的整体理解予以解释，在解释时要遵循“符合发明目的”的原则。发明目的是发明人作出发明创造所

要实现的技术目标，权利要求作为发明人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发明目的。发明目的通常要结合说明书中记载的背景技术、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实现的效果、具体实施例予以概括得出。

本案中，文■公司确认被诉侵权产品具有权利要求1中的产品结构，但辩称其产品运行设置没有权利要求1限定的前推料板上第一夹料机构与后送料板上第二夹料机构之间“接力式”运动模式，不落入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也不落入权利要求2和4的保护范围。鑫■公司则主张实用新型仅是对产品结构的保护，权利要求1未对运动关系作出限定，运动关系不属于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故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在于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应如何理解。对此，本院认为，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及附图，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可以明确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以及权利要求1限定的产品结构如何运行以解决技术问题和实现技术效果。具体理由如下：涉案专利说明书背景技术部分记载了目前扑克机使用的送纸机构，大都使用单一送料，由于工件长度往往较长，送料行程长且送料后加工停留时间长，加工速度慢，生产效率低下。涉案专利说明书有益效果部分记载了加工时，通过第一夹料机构夹料后，第一驱动装置带动第一夹料机构进行送料至第二夹料机构，而后第一夹料机构松开并回到上料位置重新上料，第二夹料机构夹持工件并在第二驱动装置带动下进行送料加工，大大节约了中间停顿时间，提高了加工效率；整体结构简单，成本低。由此可以确认涉案专利是为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加工速度慢、生产效率低的技术问题。为解决这一技术问题，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采取的技术手段实质是通过前推料板和后送料板及其上所设置的夹料机构相互配合实现全程送料，由此节约中间停顿时间，达到提高加工效率的目的。由此可见，权利要求1记载的前推料板

上的夹料机构和后送料板上的夹料机构需要分别完成送料行程的前段送料和后段送料，二者相互配合运动才能实现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解决涉案专利所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实现相应技术效果。因此，前推料板上的夹料机构和后送料板上的夹料机构的运行设置需要在确定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时予以考量。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第 58040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中亦作出相同判断，即同样认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已明确记载在工作台上设置前推料板和后送料板，并通过前推料板、后送料板分别完成送料行程的前段送料和后段送料，即设置于前推料板的第一夹料机构完成前段送料，设置于后送料板的第二夹料机构完成后段送料，二者相互配合实现了全程送料。故原审法院关于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以说明书限制权利要求通常是指不得以说明书的实施例等示例性解释来限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本案并不存在该情形。鑫■公司提出的权利要求 1 内容清楚明确，没有字面上的歧义，不需要说明书来解释，更不能用来限定权利要求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需要说明的是，说明书摘要是说明书的内容提要，其作用仅仅是用于检索专利的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用来解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审法院依据说明书摘要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确属法律适用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二）关于侵权比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

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本案中，鑫■公司上诉主张，应以其原审提交的第 091028 号公证书中所附被诉侵权产品照片作为比对对象，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文■公司辩称该公证书中照片和视频系未经三■公司允许偷拍偷录，应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本院认为，该证据系用于专利权人维权，未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亦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取得方式不影响公证书对客观事实的证明力，可以作为比对对象，故本院对文■公司的该意见不予采纳。经审查，鑫■公司提交的第 091028 号公证书中所附的其在三■公司拍摄的被诉侵权产品照片和视频均是显示被诉侵权产品处于未启动机器运行状态下的静态情况，不能体现被诉侵权产品相应结构的运动关系，无法查明被诉侵权产品是否具备权利要求 1 限定的前推料板上的夹料机构和后送料板上的夹料机构之间特定的相互配合运动关系。根据鑫■公司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诉侵权产品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因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4 均引用权利要求 1，故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鑫■公司还上诉主张原审法院保全证据的时机不当且未责令责任人将发生改动的被诉侵权产品恢复原状，导致本案侵权事实无法查明，对此，应由文■公司、三■公司承担不利后果。对此，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

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据此，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如果不能举出证据，或者其所举的证据不能达到证明待证事实存在的效果，那么应认定当事人的该项主张没有得到证明，从而不能认定当事人所主张的待证事实成立。具体到本案，首先，鑫■公司主张文■公司的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其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故鑫■公司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但鑫■公司未举证证明前推料板上的夹料机构和后送料板上的夹料机构之间特定的相互配合运动关系。其次，鑫■公司将上述举证不能归因于原审法院保全证据问题缺乏法律依据。人民法院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是对当事人举证能力的补强，而不是替代、免除、转移当事人的举证义务和责任。鑫■公司作为负有举证责任的权利人，首先应穷尽各种取证手段，而现有情况不能体现鑫■公司履行了尽力举证义务。再次，因被诉侵权产品可能存在多种运行设置，不能仅因原审法院证据保全时产品发生过改动即适用举证妨碍规则，将举证责任转移给文■公司、三■公司。综上，鑫■公司应对本案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综上所述，鑫■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虽有瑕疵，但判决结果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深圳市鑫■有限公司

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刘晓梅
审	判	员	刘 鹏
审	判	员	焦新慧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晓星
书	记	员		孙静仪

裁判要点

案号	(2022) 最高法知民终 2656 号
案由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合议庭	审判长：刘晓梅 审判员：刘鹏、焦新慧
	法官助理：李晓星 书记员：孙静仪
裁判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涉案专利	“一种扑克机送纸机构”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08[REDACTED].5)
关键词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权利要求解释；发明目的； 举证责任分配
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鑫[REDACTED]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文[REDACTED]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市三[REDACTED]有限公司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判主文：驳回深圳市鑫[REDACTED]有限公司的 诉讼请求。
涉案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七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
法律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权利要求的解释 2. 专利侵权诉讼中举证责任分配
裁判观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权利要求的理解，应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的整体理解予以解释，在解释时要遵循“符合发明目的”的原则。发明目的是发明人作出发明创造所要实现的技术目标，权利要求作为发明人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发明目的。发明目的通常要结合说明书中记载的背景技术、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实现的效果、具体实施例予以概括得出。 2. 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技术特征比对的结果是判断被告行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的依据，人民法院应当以技术特征比对结果作为裁判的基础。对技术特征比对结果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如果不能举出证据，或者其所举的证据不能达到证明待证事实存在的效果，那么应认定当事人的该项主张没有得到证明，从而不能认定当事人所主张的待证事实成立。
注：本摘要并非判决书之组成部分，不具有法律效力。	